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2/PV.89
9 December 1987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八十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7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弗洛林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39〕

——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11〕

—— 巴勒斯坦问题〔38〕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42/35）；

(b) 秘书长的报告（A/42/277-S/18849）；

(c) 决议草案（A/42/L.33至A/42/L.35, A/42/L.40）；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2/801)。

- 原子辐射的影响：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42/777)〔74〕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42/812 和 Corr.1)〔76〕。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42/780)〔79〕。
-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42/704)〔80〕
-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42/700)〔81〕

下午3点15分开会。

议程项目39(续)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A/42/277、A/42/465和Add.1, A/42/714)

基贝迪先生(乌干达)：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中东危机仍是世界紧张局势最危险、恐怖和持续不断的根源之一。四十多年来，这一问题一直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并且一直保留在大会议程上。在中东进行的五次战争给该区域人民造成巨大苦难，伤亡和破坏。每一次战争之后都会出现一次短暂的停火，随后又被新的敌对行动所取代。尽管秘书长、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作出了坚定的努力，该区域局势仍然具有爆炸性，对国际和平和安全构成巨大的威胁。

因此，中东问题及其根源巴勒斯坦问题必须仍然列在国际议程的首要位置上。在必须解决的世界问题当中，不应将它列入到次要位置。如果采取这种做法，将是一个悲剧性错误，因为世界为此将要付出更高的代价，不稳定和无休止的军事对峙将造成更惨重的伤亡和人间苦难。

为了实现我们都在努力争取的和平与持久地解决冲突的目标，必须从根本上纠正几十年来出现的不公正的状况。简言之，必须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70年前，臭名昭著的《贝尔福宣言》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这种不公正的状况。当时的英国政府屈服于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压力，同意从主要由当地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居住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划分出一个犹太国。英国人由于无法解决他们所造成的这一问题，只好把它交给联合国，这样联合国就通过了分割巴勒斯坦的第181(II)号决议。

1947年联合国通过的第181(II)号决议产生了以色列国，为委托统治下的巴勒斯坦领土建立两个主权国家——一个犹太国，和另一个阿拉伯国家——提供了法律基础。鉴于以色列及其支持者为此进行了大量活动，以及为了阻碍巴勒斯坦国家诞生所进行的诡辩，有必要提醒它们注意给予以色列合法性的该决议也同时

要求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家。该决议并不会因时间的流逝而失效。按照公平的原则，任何受益于一份文件的人也必须履行文件的其它要求。

具有讽刺意义的是，由联合国创立的以色列，由于阻碍充分执行给予其生存权利的决议而在这儿受到谴责，同时，以色列通过其压迫和侵略政策，迫使大批巴勒斯坦人流落他乡，应当对此负责任。以色列从一开始就不择手段地通过侵略行动走上吞并整个委任统治下的巴勒斯坦以及属于阿拉伯国家的其它领土的道路。

以色列以1948年发动的战争为幌子，践踏大会第181(II)号决议，造成数百万巴勒斯坦人成为难民涌入邻国，并否认他们建立自己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大部分划分来建立巴勒斯坦国家的土地都被以色列兼并了。

自那以来所发生的战争实质上是侵略和吞并战争，犹太复国主义者企图实现通过进一步吞并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土地、消灭巴勒斯坦的特征来建立一个以色列的梦想。以色列完全无视国际社会，不仅拒绝从占领的领土上撤出，而且吞并圣城耶路撒冷和戈兰高地。以色列加紧在西岸设立非法的定居点，明显是为了改变这块领土上的人口组成的特点。

即使在今天，在英勇的黎巴嫩抵抗运动迫使占领军仓皇和可耻地撤出之后，以色列依然占领黎巴嫩南部。黎巴嫩代表勾勒了一幅表明占领军所造成的破坏的清楚和严峻的画面。同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情况一样，以色列开始推行一项破坏经济和农业基础设施的方针，企图消灭该地区的人口，赶走黎巴嫩和巴勒斯坦难民。其目的就是根据犹太复国主义者建立一个以色列的计划，强加永久的以色列的存在，并且有可能吞并黎巴嫩南部。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2/650)非常清楚地描述了以色列在占领土地上所推行的各项政策。该报告指出，以色列政府的总的政策仍然是以这些领土属于以色列的组成部分的这项原则为基础的。除了其它内容之外，这一政策还包括夺取巴勒斯坦的土地、集体驱逐和设立非法定居点。国际法，特别是《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规定了一个占领国的权利和义务。一个占领

之下的民族根据公约享有明确的权利。以色列继续安然地违反公约。以色列所采取的行动是公约所明确禁止的。因此，国际社会有义务迫使以色列履行其责任和义务。

以色列占领军占领西岸、加沙地带和其它阿拉伯土地至今已经有20年了。占领军不但不准备放弃这些领土，而且正在加紧对这块土地的控制，自愿撤军的前景似乎是很渺茫的。二十年来，以色列利用压迫的措施来强加一种新的现状。以色列对从英国委任统治继承下来的法律进行不利于当地人民的解释。此外，以色列一直不愿意为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问题进行有意义的谈判。但是，我们大家都知道，结果同以色列原来所希望的——即消灭巴勒斯坦的特征和斗争——是大不相同的。

尽管造成了这种事实上的吞并，但是起义和普遍性的抵抗有增无减、继续发展。占领及其所造成的后果无形中孕育了现代的巴勒斯坦的民族特征。各种奋起反抗使以色列当局处于一种僵局和动乱之中。无论使用什么样的现代化武器，还是提出什么样的神话，还是如何把历史解释成为有利于占领者的花言巧语，都不可能阻挡日益发展的巴勒斯坦的特征所形成的威力。

联合国对寻求解决中东问题负有特殊的责任。除了历史上造成这场冲突的言论之外，由于这个问题威胁了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必须参与，并且尊重国际法。联合国为寻求和平的解决办法已经做出了许多努力。

1983年9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通过了一个实现全面解决的构架。这次会议的建议要求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而且应当让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这次会议，大会在第38/58C号决议中通过了这些建议。自该决议通过以来，秘书长执行自己的任务，为召开这次呼吁召开的国际和平会议做出了一切努力。他在最高阶层进行了磋商。已经磋商的绝大多数国家完全赞成召开这次会议。令人遗憾的是，同以往所有和平主动行动一样，主要的障碍仍然是以色列政府采取顽固不化的态度。秘书长在载于文件A/42/714的报告中指出：

“然而，目前的主要障碍是另外一种障碍，即以色列政府不能一致同意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国际会议的原则。只要以色列政府尚未认为召开这一会议是谈判达成和平解决的最好方式，则取得进展仍将是困难的。”（A/42/714，第33段）

以色列为自己采取这种态度所提出的借口是，这一会议将让巴解组织参加。由于以色列的这种态度受到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的支持，以色列更是受到鼓舞，这个常任理事国反过来也总是企图把另外一个大国排斥在中东和平进程之外。正如我们以前就指出过的那样，任何主要的方面都不应当被排斥在中东问题的和平会议之外。任何企图在巴勒斯坦人民之外达成协议的做法都是注定要失败的。以色列应当面对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存在的现实。同样，不管我们是否愿意，两个超级大国仍然深深地卷入该地区。因此，战略现实要求两个主要大国参与目前在进行的任何在该区域实现持久和平的进程。

使我们受到鼓舞的是，人们日益认识到，甚至某些原来反对和平会议的人也日益认识到，这样一次会议对解决这个复杂问题来说是必要的。在这一方面，有一项发展尽管仍处在最初的阶段，但确是重要的，这就是在以色列国内有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目前的局势是维持不了的，这种局势歪曲了以色列宣称作为基础的各项原则。尽管这些人还是少数，但是他们却记住二十年前雷波维茨教授说过的下列这些话：

“我们应当尽快地撤出这些领土；否则，占领将使以色列腐败。”

我们希望，以色列的强大的盟国将鼓励这种意见，而不是向以色列提供它至今所享有的全面的保护。两个超级大国之间关系出现的积极的趋势应当为它们创造一种在解决中东冲突的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气氛。

中东的冲突是一个十分严重的问题，决不能持消极的态度。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必须对巴勒斯坦人民履行自己的义务，并保证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这是在该区域恢复稳定与和平的唯一途径。乌干达代表团和乌干达政府认为，非斯计划为全面解决中东问题提供了唯一牢固的基础。

我们相信，实现公正和永久和平的唯一合理和有效的办法是所有有关的方面在联合国的监督下进行集体努力。朝另一个方向进行的任何努力都将是徒劳无益的。由于恢复巴勒斯坦权利是任何解决办法的中心，巴勒斯坦人民无疑必须通过他们唯一真正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与任何这类谈判。

霍拉萨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首先，我要朗诵一段描述巴勒斯坦人民情形的《古兰经》；巴勒斯坦人民家园被占领是持续存在的中东问题。《古兰经》中这一节说：

“被进攻者，
已获得反抗的许可，
因为他们是受压迫的。
真主对于援助他们，
确是全能的。
他们被逐出故乡，
只因他们常说：
‘我们的主是真主’。
要不是真主以世人互相抵抗，
那么许多修道院，礼拜堂、犹太会堂、清真寺——
其中常有人纪念真主之名的建筑物——必定被人破坏了。
凡扶助真主的大道者，
真主必定扶助他；
真主确是至强的，
确是万能的。”（《古兰经》，第22章第39至40节）

在过去40年中，中东问题的核心一直是犹太复国主义对巴勒斯坦的占领。这种占领导致战争多次爆发，而且事实上，使得那些被剥夺家园、财产和国家的人与扩大篡夺巴勒斯坦领土和财产的犹太复国主义占领部队之间处于永久的交战状态。

巴勒斯坦人民一直觉得有责任捍卫被篡夺的权利。我刚才朗诵的那一节《古兰经》明确无误地说明，被赶出自己家园的人拥有进行自卫、反对自己可爱家园被非法占领的神赋权利。伊斯兰传统明确表明，任何为捍卫自己尊严和财产而遭到杀害的人都是烈士。早在《联合国宪章》出现之前，伊斯兰的天启源泉就承认和保护了自决权，国际准则中对这一权利的承认进一步重新肯定了穆斯林巴勒斯坦人民有恰当的权利继续进行合法斗争，直到犹太复国主义侵略的最后迹象被消灭，巴勒斯坦的旗帜再度在整个巴勒斯坦土地上飘扬。除此之外，由于巴勒斯坦是一片伊斯兰领土，整个穆斯林世界坚决认为，捍卫巴勒斯坦不仅仅是上帝赋予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而且也是每一个穆斯林的责任。

因此，中东问题根深蒂固，我们这个国际组织光靠作出一些息事宁人的决定是解决不了的。在处理非法占领巴勒斯坦问题上，联合国越是简单行事、作出让步，那么它就越难以成功地结束这一问题。因此，我们认为，如果通过国际大会进一步将占领巴勒斯坦的问题国际化，那么只会使得已经创伤累累的巴勒斯坦人民进一步蒙受侮辱；这一国际机构以及那些阿拉伯民族主义先锋已经背叛了巴勒斯坦人民。和世界上其他穆斯林人民一样，巴勒斯坦穆斯林对这个国际机构毫无信心，因为这个机构一直在企图给予那个在他们热爱的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的恐怖主义基地以国家地位。这个国际机构一直在充当这样一个论坛，即劝说巴勒斯坦人为了和平的利益向侵略者投降，而侵略者的非法的扩张主义政策和行径却由于中东的稳定和安全的缘故而被合法化。从来没有人问一问这个国际机构，究竟为什么要使犹太复国主义侵略者感到安全；当对巴勒斯坦的占领在进一步扩大的时候，有什么根据可以使人期待恢复中东的和平与安全。

那些诚心诚意的要在中东和平地结束这一局势的人必须保持最客观的态度，并懂得和平与巴勒斯坦的被占领是水火不相容的事务；因此，他们不应要求巴勒斯坦人对占领作出让步，而是应迫使占领者部队对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以参与决定其政治命运的行动作出让步。一直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或其他任何国家居民的犹太复国主义家庭，经过怂恿在国际上一致联合行动的赞助下加入了占领者的队伍，但却不允许巴勒斯坦当地居民返回其家园。这难道不是荒唐的吗？

我国代表团认为，无论是联合国决议形式或国际会议形式的一切国际行动，只要支持占领的合法化并承认这一建立在巴勒斯坦动摇的基础上的这一人为的实体，就是无效的。我们认为，巴勒斯坦穆斯林在伊斯兰统一战线上进行的斗争，是该问题的唯一实际解决办法。如果本国际机构要停止流血行为并使该地区实现和平，就应当利用其一切手段拆除犹太复国主义的占领基础，并让巴勒斯坦人民有机会返回自己的国家，和平的参加对其命运的政治决定，因为巴勒斯坦同样拥有享有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

泽南加先生（津巴布韦）：人们在1987年里纪念了几次有关中东问题的周年纪念日，这些活动不幸使人们想起本地区危机的升级和越来越严重的复杂性。就在几天以前，我们纪念了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这次活动使我们记起，四十年来中东一直被笼罩在冲突、恐怖、仇恨与绝望之中，这种局势只是由于一个但却是极为复杂的问题引起的——巴勒斯坦问题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命运。

6月，我们纪念了1967年战争20周年，以色列部队在这场战争中占领了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并一直继续非法地巩固这种占领，其手法为偷偷的吞并和有计划与蓄意改变这些领土的文化、宗教、人口、社会经济和其他特点，以及对该领土上阿拉伯居民实行“铁拳”政策，并建立犹太人定居点。

今年还标志着以色列自1982年入侵以来继续占领黎巴嫩南部达5年之久。

黎巴嫩常驻代表在给秘书长的信（A/42/702）中告诉我们，以色列占领部队破坏黎巴嫩的农业和其他经济基础设施，企图把南部黎巴嫩的所谓安全区上的居民全部赶走。

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以及后来占领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圣城耶路撒冷的历史，是有案可查的：以色列占领部队没收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人的财产以及有计划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基本人权的行爲也是记录在案的。正是这些非正义的行爲形成了中东问题的核心。国际社会无数次强调指出，只有归还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和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其自决与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只有以色列全部、立即和无条件的从一切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撤出，才能导致在中东建立和平与稳定。

1986年9月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确认，仅限于中东问题的某些方面而回避其他方面的部分解决的努力，只能使该局势进一步复杂化和恶化。会议强调必须立即召开大会在1983年12月通过的第38/58C号决议中所设想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以便实现对该问题的公正和全面的解决。我们仍然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这种会议是在中东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最好方法。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在去年欢迎大会通过了第41/43D号决议，该决议进一步赞成召开国际和平会议。我们还满意地看到，秘书长在履行其第41/43D号决议所规定的职责中，自今年年初进行了特殊的努力，以促进召开这次会议，这种努力得到国际社会压倒多数的赞成。

我们清醒的意识到阻碍召开本次会议的筹备工作进程的问题与障碍。秘书长在大会面前这份于1987年11月13日提出的报告（A/42/714）中告诉我们，中东冲突各方之间的分歧仍然很大，其中一些分歧主要是关于对会议的程序问题的不同意见。这只能说明，同样的长期问题仍然成为主要障碍，这就是中东局势中一些重要角色对大会有关决议设想的和平会议概念上的勉强以至在某些情况下敌视的态度。

然而，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有关各方之间有关程序问题的分歧不是无法克服的。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穆加贝总理在今年4月14日至15日于哈拉雷召开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不结盟9国委员会部长级会议的发言中谈到这些程序上的障碍的问题，他说：

“不久以前，导致于1979年召开兰开斯特大厦会议的时候，津巴布韦遇到了‘谁应当参加’和‘谁应代表谁讲话’等等的同样的障碍。但是归根结底，我认为只能有一种最为重要的和制约的看法，如果我们确实期望成功，当然必须要应用这种办法：这次会议必须把那些最终能够自己实现其目标的人聚集在一起。我们要努力实现的是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因此，那些坐在会议桌旁的与会者也必须是那些能够以自己的力量实现和平并彻底结束一切形式的敌意态度的人。”

因此，不结盟运动认为，除非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为代表的巴勒斯坦人民能够作为得到充分承认的一方正式参加国际和平会议，否则，和平会议没有任何取得成功的希望，因为巴解组织可以发表意见，而发表意见的能力，一如前面讲到的，正是我们所关心的问题。

一些人不愿意接受拟议召开的会议的国际性质，也不同意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这次会议。由于中东冲突持续了四十余年，情况极其复杂，并有其不可否认的国际后果，显然，这些问题不能在双边、三边乃至区域基础上获得圆满解决。我们不结盟运动国家之所以相信局部的、零散的协议于事无补，只有召开国际会议才能圆满和全面地解决中东危机，原因即在于此。

兄弟的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继续自相残杀，使我们深深地感到悲哀。冲突与致的生命和物质损失达到了令人震惊乃至悲剧性的地步。各种迹象表明，这一长期的冲突有升级和扩大的危险。因为旷日持久的冲突导致外国军事存在进入波斯湾地区。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以及秘书长为促成伊朗和伊拉克双方都能接受的公正解决而作出的努力。我们必须再次呼吁双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消除一切敌意，严格按照不结盟的崇高原则，寻求解决它们之间的分歧。

最后，我们此刻还希望再次表明，我们支持黎巴嫩政府和人民，我们全力支持黎巴嫩的安全和领土完整，支持黎巴嫩政府和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在其全部领土上，在得到国际承认的疆界之内，行使其主权。

内塔尼亚胡先生（以色列）：这次辩论的核心在于“核心论据”。去年的 A 号决议在其执行部分第一段中声明：“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而现在，人们的推理认为如果你解决了这一问题，便可在该一地区实现和平。

联合国，或者还可包括大会，听到如此之多的发言者，在如此之多的讲坛上，如此频繁地提到这一论据，即使是最为耐心的外交家，也难免要厌烦了。每年都要提出一些没人愿意阅读的决议，重申这一基本假设。这样，我所谓的“核心论据”似乎至高无上，成了不言自明的真理。但事情真的如此吗？

我认为事情在发生变化。或许不是在这一会议厅中，不，甚至在这个会议厅里，事情也在开始变化。在这一会议厅之外，事情当然在发生变化。三个星期之前，在阿曼召开的阿拉伯首脑会议上，阿拉伯领导人似乎发现了中东冲突的新的“核心”。在每年一度显示口头上的团结之际，他们把以往的“核心”，即巴勒斯坦问题，扔到了脑后。他们现在共同关心的显然是波斯湾的战火，这场战争在过去 8 年来吞噬了千百万人的生命，这一数字很快、实际上现在已经超过百万。过去一年直到目前为止最为血腥的一年，但也仅仅是到目前为止。

现在，事情不仅仅涉及到流血牺牲。阿拉伯领导人非常清楚，从德黑兰吹来的仇恨的烈火最终必将威胁他们本国的政权。这场冲突的客观的观察者注意到，伊拉克可耻地反复使用化学武器，不断在侵蚀人们对战争中所允许和所禁止手段的共同概念。在一个已经动荡不定的地区，这些确实都是一些非常危险的事态发展。

然而，更为令人恐怖的是，甚至伊朗—伊拉克战争也没有充分显示中东冲突的真象。大会可以注意到，我讲的是“冲突”，而不是“这场冲突”。这是很关键的一点。中东没有单一的冲突，没有单一的争端。导致这些混乱冲突的根源，

不在于任何具体的领土或民族或伦理对抗。当然，阿拉伯与以色列之间存在争端。但许多其他冲突与此并无任何关系，在暴力、恐怖和生命损失方面，要比这场争端更为可怕。

从撒哈拉到苏丹，从贝鲁特到巴什拉，冲突在中东漫延、持续、无止无休。暴力往往是司空见惯的事情，而安定则是罕见的。

请允许我尽可能简单地描述这一悲剧状态。每一年，我国代表团都要编写一份关于中东冲突的概要。这份概要是由对外广播资料处搜集的，它选自各国新闻社对于中东事态的报道。我们通常注意使这些报道的大部分来自阿拉伯方面，来自中东人士。这里，我有一份关于此类中东事件的详尽清单，一份暴力清单，涉及到1986年11月19日至1987年11月19日——自从我上次在大会这一讲坛上就这一问题发言以来，恰好一年。

详尽的述评很快将提交给各会员国。但我要简明扼要地提到三点，第一，所列举的暴力，没有一件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有关。第二，冲突包括了中东的各个地区和各类暴力：绑架、屠杀、暗杀、轰炸船舶、摧毁城市等等。第三，引人注目的是，这份清单的篇幅远远长于去年，这或许意味着事情没有任何转机。

这里有一个载在其中第一页的按时间顺序排列的摘要，我从其第一天讲起：十一月十九日，阿迈勒和巴勒斯坦枪手在黎巴嫩发生冲突，打死14人，打伤7人；11月20日，一枚炸弹靠近贝鲁特黎巴嫩商业银行处爆炸；11月24日，苏丹人民解放军打死86名苏丹士兵；11月25日，伊朗打死52名伊朗克人；11月27日，不明国籍的飞机轰炸了苏丹北部，炸伤15人；11月25日，穆斯林革命者在巴格达打死两名阿拉伯复兴社会党党员；11月29日，波里萨里奥在撒哈拉西岸以外袭击了西班牙的渔船。

这是1986年，如果人们看一看1987年的同一时间，人们会发现十分相似的情况，实际上更加糟糕的情况。这篇发言所附的简编列出了另外811个这种事件；平均每天两个。

有一个简单和不可逃避的结论。 在中东经常使用暴力不是作为最后的手段，而是作为解决争端的优先的手段。 武装斗争在采取这种态度的鼓吹者看来是一种正确的道路，实际上是唯一的道路。 妥协、谈判、政治解决被遭到坚决拒绝。 对那些人来说这些态度充满了令人蔑视的软弱、放弃自尊和准备投降。 这种情况对于各国之间的冲突是如此，对于他们本人之间的冲突也是如此。 因此，举个例子来说，在黎巴嫩首都的屠杀仍在继续，有增无已。 这就是为什么叙利亚仍继续占领那个不幸的国家 60% 以上的土地。 这也是伊朗伊拉克战争很快就将成为本世纪最长的一场战争的原因。

用不着冲突的双方都鼓吹暴力优先就足以推迟和平。 只要一方这样做就足够了。 举例来说，只有利比亚认为它可以打击乍得使之屈从，这两个国家之间的战争就将继续。

这正是阿拉伯以色列争端持续至今的原因。 只要有人仍决心消灭以色列，而不是与他和平相处，这场争端就将继续。 问题不是，也从来不是阿拉伯人在委任统治的巴勒斯坦。没有另外一个国家。 而是犹太人有了一个国家。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阿拉伯国家拒绝联合国 40 年前的划分计划。 他们对那个计划规定的阿拉伯国家丝毫不感兴趣，一点都不感兴趣。 当他们入侵刚刚诞生的犹太国以色列时，他们的唯一兴趣就是把它消灭。 这就是他们攻击的原因，这种攻击以各种形式持续至今。在此期间对我国进行了 5 场战争。 这种攻击在两场战争之间所进行的战争中仍在继续，即我们所知的恐怖主义。 这种攻击在我们这个大会堂内也在继续，以各种决议要求用联合国式的委婉词藻摧毁以色列。 我讲的是那些要求“以色列无条件撤出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或“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主权国家”的方案，这些方案对他们内心的想法几乎丝毫不加掩饰：即“巴勒斯坦”就意味着以色列，“无条件和全部撤出”意味着消除犹太国家。

只要有那些决心消灭对手的人存在，只要他们盲目地服从“武装斗争”，我们就不会有和平——在黎巴嫩不会有和平，在海湾不会有和平，在阿拉伯以色列

冲突中不会有和平，在整个中东也不会有和平。如果我们想真正地讲中东冲突的核心，这就是其核心。

这使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那么如何实现和平呢？我提出三项建议：第一，承认在该地区有互不联系的冲突；第二，反对煽动这种冲突的暴力和恐怖势力；第三，鼓励有关国家进行直接谈判。

成功地作到这些的一个戏剧性例子就是《戴维营协议》。在那个协议中所有这3个条件都得到了满足。首先，埃及和以色列并没有试图解决中东的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而是集中在一个解决阿拉伯以色列争端的现实的议程上；第二，他们坚决反对来自和平反对者的所有威胁和恫吓；第三，他们进行了直接的谈判，面对面的谈判。

其结果证实了这种态度的价值：最近刚好是埃及以色列和平实现10周年；阿拉伯国家正逐渐恢复他们同以色列的外交关系；另一个阿拉伯国家元首公开会见了一位以色列领导人，试图扩大和平圈。以色列欢迎这些和其他的积极发展。没有任何国家比以色列更希望和平。没有任何人民比以色列人民更愿为和平祈祷了。

对所有那些指责以色列不希望和平的阿拉伯国家的常驻代表，我有一个非常简单的建议。我被授权现在就在这里同你们会晤讨论和平。我将欢迎任何一位常驻代表现在就到外边去开始这些讨论。我们还可以等待，但我们都知道那样结果将如何。

事实上，这种直接的、简单的和明确的邀请将不会得到接受，他将以各种借口和花言巧语拒绝，大会面前还有一份决议草案无保留地拒绝了以色列和一个阿拉伯国家之间唯一的一个成功的和平条约——《戴维营协议》，所有这些都有力地说明了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真正障碍是什么。

这里同在中东其他地方一样，正是这种拒绝主义构成了冲突的真正核心。只要这种态度继续，和平就无法实现。一旦这种态度取消，和平就有可能以非常的速度出现。

主席：对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决议草案的表决将在晚些时候进行，时间将在日刊上发表。

由于大会现在将审议议程上的其他项目，我愿指出，如果那位代表希望在中东局势问题上行使答辩权，那么应当现在发言。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要求答辩发言。 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19)号决议，我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发言。

特尔其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大会收到了一个公开的挑战，邀请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各方进行谈判。 我理解秘书长已提出了一份报告，他在报告中说：

“然而，目前的主要障碍是另一种障碍，即以色列政府不能一致同意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国际会议的原则。”（A/42/714），第33段。

我们现在站在那里？难道我们接受挑战，走到在联合国主持下的谈判桌旁，带着那些人的具体建议，有谁来开会呢？我们在这里不是在同一个真空打交道。

已很清楚和明确的提到了冲突的各方，挑战也还摆在那里。 以色列是冲突中唯一一个拒绝走到在联合国主持下的谈判桌前的一方。 那么，我们相信谁呢？

这里可不是可以胡编乱造的地方。 秘书长告诉我们，主要障碍是以色列政府不同意这项原则。这一说法错了吗？ 如果不是和平的原则，那么他们到底想谈判什么？ 这就是我在这里提出的问题。

我重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完全支持并相信确保全面和平的最好或许唯一的方式就是严格根据大会规定的条件并在其授权下——大会确定参与者和指导方针——召开有关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 如果《宪章》的各项原则要得到尊重，那么这就是挑战。

议程项目 11

安理会的报告 (A/42/2)

主席：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安理会的报告 (A/42/2)?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我们到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1 的审议。

议程项目 38 (续)

巴勒斯坦问题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A/42/35)

(b) 秘书长的报告 (A/42/277)

(c) 决议草案 (A/42/L. 33, A/42/L. 35, A/42/L. 40)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2/801)

主席：我愿提醒诸位代表有关这一项目的辩论于 1987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的第 82 次全体会议上结束。

我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介绍决议草案 A/42/L. 33、L. 34、L. 35 和 L. 40。

萨雷先生 (塞内加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诸位代表将会看到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从各方面来说都是负责和建设性的。这一辩论的实质就是国际社会必须尽其所能尽快找到该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为此目的，人们已经一致认识到应当给予那些被授权促进这一目标实现的机构以继续进行工作的职权。另外，应当重申大会第 38/58^c号决议中的和平方案，该方案促进召开有关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

基于这些考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以下决议草

案：决议草案 A/42/L. 33、L. 34 和 L. 35，共同提案国为：阿富汗、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塞内加尔、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A/42/L. 40，共同提案国为：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和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A/42/L. 33 是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的。由于联合国各会员国的支持和理解，本委员会在过去得已完成自己的任务，该任务主要是向国际公众舆论提供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客观的消息。在履行其任务过程中，本委员会一直邀请各会员国，特别是有关的或感兴趣的各方，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我们一直努力作到考虑各国或其他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本委员会感到在即将到来的一年中应当得到大会的授权以继续执行自己的任务——这就是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到第 4 段的目的——并且帮助各非政府组织为寻求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方案作出贡献。后者在执行部分第 5 段得到强调。该决议草案还请求秘书长向本委员会提供所有必要的便利条件已执行任务。

决议草案 A/42/L. 34 主要谈的是秘书长为保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所采取的措施，这点反映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在第 2 段中，大会赞赏这些措施，并请秘书长给巴勒斯坦人权利司以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它的义务。在第 4 段中，它请联合国会员国同该特别委员会及巴勒斯坦人权利司进行合作；在第 5 段中，它十分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每年为纪念 11 月 29 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所采取的措施并赞赏他们为此发行纪念邮票。

决议草案 A/42/L. 35 是涉及在全世界范围内传播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准确、全面的消息。我强调“准确的消息”，因为，诗人说过，“哀大莫过于行动之无知。”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无知常常导致缺乏理解和错误理解，这是很悲惨的。如果能够了解实际情况，各国将能够更好地理解巴勒斯坦问题。

因此，本委员会感到联合国公共新闻部能够有效地起到作用。在其他问题上该部一直是这样作的，是客观、胜任、而且负有献身精神的。该部一直毫不犹豫地寻求有关各方或关心巴勒斯坦问题的各方的支持，我们有充分的理由对其今年所采取的行动表示赞赏，正如该决议草案第1段所作的那样。

在即将到来的一年，并且为了所有各方的真正利益，新闻部应当继续其工作，并且把重点特别放在欧洲和北美的公众舆论，如第2段所要求的那样，特别是通过组织记者会议，出版有关巴勒斯坦各个方面的刊物，并且为记者组织调查团。

决议草案 A/42/L.40 涉及中东国际和平会议。。正如在审议巴勒斯坦问题以及在增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及在最近于安曼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上一样，大会一般性辩论中经常提到召开这一会议的问题。联合国秘书长在其报告(A/42/714)详细地讨论了这一问题。在召开这一会议的问题上从未有过这么广泛的国际协商一致。

因此，大会在决议草案中必须注意并欢迎这一协商一致——在前言部分第一段就这样作了——大会支持召开会议，将召开会议作为公正地解决持续了四十年之久的整个阿以冲突的最佳途径。

在决议草案第3执行段中，大会重申了巴勒斯坦问题是阿以冲突的核心；在第4段中，大会赞许根据决议38/58G的规定召开会议的想法。

在第5执行段中，大会再次呼吁在安全理事会的构架内建立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参加的筹备委员会，以便为召开会议采取必要的行动。

在第6段中，大会强调了有紧迫的必要使所有政府做出额外的具体和建设性努力，以便毫无拖延地召开会议；在第7段中，大会要求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磋商，以便为召开这一会议继续其努力，并在不迟于1988年3月31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这些简要地说明了决议草案 A/42/L.33 至 L.35 和 A/42/L.40 中的实质。会员国可以注意到这些文本中没有对任何国家的指责和谴责。提案国向大会提交这些决议草案是为了为阿以冲突寻找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作出一点贡献。他们广泛地考虑到国际局势的现实以及有关这一问题的所有敏感之处。他们也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一致通过这些决议草案能够使我们再次作些有意义的工作。此外，我们将在具体的行动中反映宗旨和原则，这就是我们每年聚集在一起的目的，我们这样做是为了寻找途径和手段，以便建立一个基于公正和热爱邻国基础上的更美好的世界。

主席：我现在邀请希望在表决前对四项决议草案中任何一项或所有各项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代表们在表决后将还有机会作解释性发言。

我想提醒大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88 条，

“主席不得允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我也想提醒各位代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时间限制为 10 分钟，并由代表团在席位上发言。

莫鲁甘先生（新加坡）：我国代表团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因此，我们将对今天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决议草案对寻求全面政治解决作出积极贡献。我国代表团认为，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必须同时承认以色列国的权利。在这方面，我们建议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相互承认。为鼓励以色列和巴解组织朝着这个方向前进，国际社会应该呼吁它们采取相互让步和妥协的态度。有人继续要求以色列不与巴解组织进行任何对话。他们这样作无助于相互让步的进程。另一方面，那些继续拒绝承认以色列生存

权利的国家，也不在推动和平的事业。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相互承认对方的合法权利。

我国代表团支持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建立一个巴勒斯坦人的家园，我们不能接受以色列对这些领土的兼并。同时我们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这些决议为在中东实现真正的、稳定的和持久的和平奠定了主要的基础。

波尔森先生(丹麦)：我有幸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发言。

十二国在1987年11月23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发言中明确表明了它们对阿以冲突的解决办法中的主要因素的看法。

在那次发言中，我们也提到了我们在1987年2月23日和1987年7月13日的宣言，我们在宣言中指出，我们赞成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这次会议必须由有关各方以及能够对恢复和维持和平以及该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直接和积极贡献的任何方面参加。我们认为，这样一个会议能够为直接有关各方进行必要的谈判提供适当的构架，并且在目前是推动和平进程的唯一方法。

十二国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有关国际和平会议问题的报告(A/42/277, A/42/714)。我们最近在大会表明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为寻找缩小有关方面之间的差距的途径所作出的努力，同时我们同意他的观点，即有必要巩固现已取得的成绩，并在此基础上继续前进。

同决议草案A/42/L.40一样，十二国对国际社会越来越广泛地协商一致，赞成尽早召开一次在联合国主持下的国际和平会议感到满意。然而，我们不大确信该决议草案是否以最广泛接受的措词反映了这种协商一致。特别是在该决议草案中，要求以事先决定的形式来召开国际会议。要使谈判取得成功就必须避免事先决定谈判所采取的形式，这种形式必须由直接有关各方协商决定。

最后，A/42/L.33至L.35文件中的各项决议草案内容同去年决议草案内容大体相同；对于这些决议草案，共同体十二国曾经解释过自己的立场，特别强调在确定各有关机构任务时有必要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目前面临的财政困难。

博克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政府为开展谈判解决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阿以冲突而坚持做出现实努力。秘书长在其有关本议程项目报告中向我们保证，他仍将做出特别努力，继续同有关各方探索取得进展的途径；在此努力过程中，他将继续依靠安全理事会的支持。

可以开始谈判的时机还没有到来，但为了实现上述目标仍在采取建设性措施。虽然我们不同意阿拉伯领导人上月在安曼通过的首脑会议宣言的全部内容，但该宣言也是一项建设性步骤，因为它承认必须通过谈判解决阿以冲突，军事手段是行不通的。这些阿拉伯领导人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国际和平会议：

“以便以和平、公正和全面方式解决阿以冲突。”

这样，它们含蓄地支持在以色列与其阿拉伯邻国之间举行谈判。以色列政府方面确认它愿意为解决冲突而同阿拉伯邻国举行谈判。

美国政府不排除以任何途径——包括国际会议在内——来实现双边谈判；这种谈判对于解决旷日持久的冲突和解决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在内的复杂问题来说是必不可少的。所有各方要走到谈判桌上来就必须表现出灵活性、想象力和勇气。

如果可以通过国际会议方式开始谈判的话，那也不能是大会第38/58C号决议中不均衡的指导原则所描述的那种会议。这些指导原则想要强加一种解决办法的概念，而不是让各方通过谈判找到解决办法。正如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42/L.40所表明的那样，将大会一系列决议同第38/58C号决议联系起来的企图表明了一种片面的态度，这无助于达成商定的谈判方式；因此，我国政府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为联合国解决阿以冲突的努力奠定了坚实基础,这两项决议载有通过谈判实现和平的原则性和均衡的手段。大会每年关于同一主题的一系列决议没有巩固这一牢固基础,而是削弱了原则和忽略了采取均衡方式的必要性,从而破坏了该基础。我们的面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另外三项决议草案——A/42/L.33 至 L.35——维持大会建立起的机构和活动;而这些机构和活动仅仅反映巴勒斯坦人的观点。我国政府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但对于本机构采取使片面观点制度化的步骤感到遗憾。令人遗憾的是,这种步骤是不符合使联合国成为会议主持者,以开始谈判所作的努力。联合国作为主持者必须得到所有各方的接受,上述决议草案无助于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坚信,按照这些决议草案去做将削弱联合国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基础上开展谈判的前景;我国代表团反对这些决议草案的部分原因是,我们不愿怂恿在这条道上走下去。

我听完以色列代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发言之后感到鼓舞,他敦促各方:

“将巴勒斯坦问题视为通过直接和平谈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来解决的问题;不管是否有其它各方的支持,直接和平谈判必须在相互尊重以色列和阿拉伯人权利基础上举行。”(A/42/PV.80, 英文第 79 页)

回到安全理事会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的基本内容上去是正确的途径,这些决议是得到作为最广泛接受的谈判基础,因此也是联合国促进全面解决问题的最大希望。本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为谈判提出了新的条件,没有得到所有各方的支持并且没有得到会员国的广泛接受,因而无助于该希望的实现。我们认为,这不是向前走的途径。

向前走的途径是笔直而艰难的。向前走的途径应该是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基础上为开始谈判寻求商定的范围,以便实

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我国政府将继续努力帮助各方找到开展这种谈判的方式。我们不要使向前的途径变得更为艰难曲折，也不要贬低联合国最初在奠定获得最为广泛接受的解决冲突基础方面所做出的贡献。

主席：我们听取了表决前最后一位解释投票代表的发言。我愿通知各位代表，阿富汗成为决议草案 A/42/L.40 的提案国。

大会现在开始表决程序，对收到的各项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 A/42/L.33、A/42/L.34 和 A/42/L.35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 A/42/801 中。

我们先对决议草案 A/42/L.33 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

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A/42/L.33 以 131 票对 2 票，2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2/66 A 号决议）。

主席：大会现在对第 A/42/L.34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以 133 票赞成，两票反对，20 票弃权获得通过。（42/66B 号决议）。

主席：现在我们对第 A/42/L.35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

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以 133 票赞成，三票反对、18 票弃权获得通过。（42/66C 号决议）。

主席：最后我们对第 A/42/L.40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

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以 1 2 9 票赞成，2 票反对、2 4 票弃权获得通过。（42/66D号决议）。

主席：我现在请表决之后希望对投票作出解释的代表发言。

奥凯利先生（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在对第 A/42/L.40 号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我国代表团希望对今年的这一决议草案的一些新内容作些评论，特别是第 7 导言段。

澳大利亚政府的政策的指导方针是支持以色列有权在得到承认的安全边境内生存，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 338（1973）号决议，承认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如果他们如此选择——独立权利以及建立他们自己独立国家的可能性。

至于召开国际和平会议的建议，澳大利亚认为召开这样一个会议，以此作为促进解

决的可能途径是明智的。因此，澳大利亚不能赞成第7导言段的内容，因为这一段将重要问题搞得混淆不清并试图规定国际会议的形式。

安倍先生：日本对第A/42/L.40号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一个某种形式的国际会议确实是为了解决中东问题，并认为保持和继续和平的进程对确保中东的稳定是极其重要的，但是，我要明确表示日本并不一定支持该决议草案中的所有观点，日本对该决议中的某些部分持保留意见，特别是第4导言段和第4执行段。

约汉森先生（挪威）：挪威对关于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第A/42/L.40号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但是，挪威政府完全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和平会议以和平解决中东冲突这一想法。必须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在适当考虑所有有关各方的基本期望和根本利益的基础上达成解决办法。在这一方面，必须考虑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包括自决权利。

但是，我们刚才进行表决的决议草案详细规定了这样一个会议的组织 and 方式的指导方针，这可以被看作强加一个并非所有各方均能接受的程序，破坏谈判的结果。挪威政府认为最为重要的是应该由各方自己自由决定谈判的范围和内容。由于上述原因，挪威对这一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挪威政府赞成早日进行谈判，支持秘书长为调和不同意见和寻求消除双方分歧所作的努力。

侯赛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我国代表团对第A/42/L.33、L.34、L.35和L.40号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在对投票进行解释时，我要提到的是我国代表团原则上反对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暗示承认占领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恐怖基地的决议、行动或报告。但是，采取一种可能被看作是停止我们对我们的巴勒斯坦兄弟全面支持或对巴勒斯坦事业漠不关心的立场，这对我们来说是同样困难的。

至于第A/42/L.40号决议草案所提到的国际和平会议和安曼阿拉伯首脑会议，我们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不愿意看到我们的巴勒斯坦兄弟与犹太复国主义掠夺者坐在谈判桌前谈判，我们也不支持安曼阿拉伯首脑会议的决议。

我们深信，犹太恐怖主义基地必须无条件地从巴勒斯坦领土，包括1967年以前所占领的领土撤出。

马拉加先生（秘鲁）：秘鲁代表团投票赞成大会刚才通过的4个决议，并要再次表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我们坚信，中东问题的解决只能基于下列原则之上，这些原则构成了秘鲁对这一问题立场的实质：第一，以色列军队必须从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上撤出；第二，巴勒斯坦人民有权返回巴勒斯坦，他们的自决、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包括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应当得到承认；第三，巴勒斯坦人通过其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和平谈判；第四，承认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有权在安全与国际承认的边境内存在。

由此出发，秘鲁政府坚决支持召开有关中东和平的国际会议，因此支持秘书长正朝着这一方向作出的努力。

拉西女士（芬兰）：芬兰政府对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一如即往。只要巴勒斯坦人民无法得到和履行自己的合法权利，包括自己民族自决的权利，倘若不以此公正的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中东就不可能出现持久和平。因此，以色列必须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出。巴勒斯坦人必须有权参加所有有关他们未来的谈判。

在刚才进行的表决中，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42/L.33和L.34投了弃权票，这是因为这两个决议草案未能表明平衡，而我国政府认为，这种平衡是全面的、公正和持久解决中东问题的先决条件。

我国政府对决议草案A/42/L.35和L.40投了赞成票，尽管我们对一些措词持有保留意见。特别是关于决议草案A/42/L.40，人们还记得，芬兰参加了巴勒斯坦国际会议，参加了有关这次会议最后文件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我们当时这样做时是有保留意见的，请见该次会议报告附件五，在这方面，我指的正是这些保留意见。

斯沃博达先生（加拿大）：我国代表团对载于文件 A/42/L.34 中关于巴勒斯坦人权利司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我们在过去几年对类似的决议都是投反对票。从反对到弃权，我国代表团希望通过这一改变突出表明加拿大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幸痛苦表示关切。我们也希望以此方式表明我们对巴勒斯坦人民个人和集体权利的理解和同情，这些权利应当通过实施《联合国宪章》、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各日内瓦公约而得到推动。众所周知，加拿大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建立家园的权利，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充分参加影响其未来的谈判的权利。关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本身，我们再次希望回顾，尽管我们并不承认该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但我们认为该组织是表明巴勒斯坦人民意见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我们珍视同巴解组织保持有效的沟通。

在表明加拿大对这些问题的指导原则之后，我国代表团希望，我们对联合国履行其对巴勒斯坦人民职能的方式所持有的严重的保留意见将会得到更好的理解。

联合国根据大会决议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往往由于党派观念十足而受到损害，我们认为，这种党派观念有损于我们的基本目标，即不遗余力地强调通过谈判公正地解决阿以冲突的迫切性和必要性。值此财政紧缩之际，同样使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巴勒斯坦人权利司的职权范围和新闻部的活动相互重叠。总而言之，这些就是我们无法支持决议草案 A/42/L.34 的主要原因。

关于要求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再次投了弃权票。我们依然持有一些不过分的希望，即如果准备工作适当，国际和平会议也许可帮助在和平进程中取得具体的进展。然而，我们充分认识到，主要的直接有关各方必须作出努力，确定适当的谈判方式，满足他们的关切，推动在该地区建立持久和平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

加拿大也希望表示感谢在起草这一决议时再次作出了努力，从而避免了将一些

我国代表团过去几年无法接受的无关内容和无礼的措词列入决议的现象。在此积极的努力的基础之上，我们鼓励各有关方面对解决中东问题的真诚努力表现出必要的灵活和温和态度。

尽管我们持有以上看法，但我国代表团依然不能完全赞成决议草案 A/42/L.40 提出时的文本。我们尤其对再次被提及的第 38/58 C 号决议的某些条款持有很大的保留意见，我们认为，这一决议破坏了谈判的结果。

国际社会必须支持争端有关各方举行直接谈判，加拿大也将继续鼓励这种支持。在这方面，我想明确指出，加拿大并不认为国际会议可以取代这种直接谈判。我们依然坚定地认为，如果要建立一种国际构架，那么就必须得到所有有关各方，包括以色列的接受，以便使这种方式能够促进而不是妨碍直接谈判。

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必须看作是国际社会的基本目标之一。最近的事件导致在以色列北部出现的更多的人员伤亡，这种性质的事件往往预示了新一轮残杀，这突出表明有必要继续毫不松懈地致力于实现上述目标。我们认为，为了成功，国际社会的努力必须完全符合安全理事会的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国际社会普遍认为这两个决议是全面解决的基础。这些决议呼吁在有关各方的义务之间建立合理的平衡。这些决议均认为通过武力获取领土是不可接受的，要求以色列从被占领领土上撤出，要求尊重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并提出了所有这些国家均有权在安全与国际承认的边境内和平生活。

不充分执行这些原则，我们就不能指望在中东实现真正与持久的和平，加拿大依然支持建立这种和平。

法尔塔斯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了 4 个决议草案，即 A/42/L.33, L.34, L.35 和 L.40，这是因为我们认为，巴勒斯坦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首先是他们返回自己家园的权利，自决权和在其民族领土上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

我国代表团对这些决议草案中任何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地被解释为剥夺这些权利的提法持保留意见。

我国代表团还对决议中任何有可能被看作直接或间接地意味着我国承认通过武力在被占巴勒斯坦制造的既成事实的提法持保留意见，这种既成事实是违背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和合法权利的。

主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希望发言。 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通过的第3237(XXIX)号决议，我请他发言。

特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这座大楼的参观者大厅里有一个展览，我们看到一个年青的巴勒斯坦男孩的照片，他的眼睛又明又亮，脸上呈现出笑容，他展望着和平的未来。 我认为，这个孩子有权利这样期待未来。 决议草案A/42/L.40的表决结果为这种积极的和乐观的态度提供了保证。

关于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以便给中东地区带来和平的呼吁今天取得了胜利，表决结果是56对1，而去年是41对1。 这个数字的政治意义是非常重大的。 我们对这个结果感到非常高兴和满意。 我们感谢所有真正支持这条通向和平的真正道路的人们——这个和平是在联合国主持下，按照大会第38/58C号决议制定特殊任务，通过谈判来实现的。 我再重复一句，我们感谢所有支持这一和平呼吁的人们。

在这里的有些发言使人感到迷惑不解。 美国代表说前进的道路应该是：

“努力找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和第338(1973)号决议开始谈判的一致同意的构架，以便实现公正的、持久的和全面的和平，这将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同上，第43页）

我们高兴地听到美国也承认这一点。 但是，美国就在这个大厅里说过第242(1967)号决议没有提到巴勒斯坦问题的政治意义。 的确，第242(1967)

号决议和第338(1973)号决议里没有见到“巴勒斯坦”这几个字。因此，美国现政府怎么能够试图把巴勒斯坦问题扯进这些决议呢？

一些代表对在以色列北部的人员伤亡感到关切。那么，在加沙、纳布卢斯和希布伦的妇女和儿童的生命又怎么样了？难道阿拉伯人的血对于他们来说就那么没价值？

最后，人们在提到第242(1967)号决议的时候，都提到“公认的边界。”但是，联合国是否能告诉我们以色列公认的边界在哪里，以色列扩张主义要扩张到什么地方才能停止？

我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知道，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是不会有任何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军事占领决不会鼓励经济和社会发展；这两者之间完全没有联系。

但是，正如阿拉法特主席在这里所说的以及他于星期一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发来的电报中所说的那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完全支持大会第38/58C号决议。实际上，该决议在安曼举行的首脑会议上所发表的宣言中也得到完全的支持。

我只想再重复一下，我们对于今年41对1的比率上升为65对1感到高兴。这是一项伟大的成就。的确，那两个阻碍和平的红灯应该从这个大厅表决牌上消失。

主席：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38的审议。*

议程项目74，76和79至81

原子辐射的影响：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2/777)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2/812和Corr.1)

* 副主席勒格瓦伊拉先生(博茨瓦纳)主持会议。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2/780）

马尔加什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2/704）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2/700）

主席：我现在请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员，赫洛弗先生提交该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74、76和79到81的各项报告。

赫洛弗先生（斯威士兰），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员：今天下午，我荣幸地向大会提交特别政治委员会的5项报告，供大会审议。

第一项报告载于文件A/42/777，是有关题为“原子辐射的影响”的议程项目74的，特别政治委员会用4场会的时间审议了这个议程项目，在一般性辩论中听取了24人的发言，并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因此，我们建议大会通过载于本报告第11段的该决议草案。

我今天下午荣幸地提交的第二项报告涉及议程项目76，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该报告载于文件A/42/812和Corr. 1。特别政治委员会为审议这一个项目，召开了7次会议，在听取了36位发言者在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之后，没有进行表决而通过了载于报告第11段的决议草案，该草案现在提交给大会以便获得通过。

第三项报告载于文件A/42/780，涉及议程项目79，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委员会在召开的7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听取了39位发言者在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因此，载于报告第33段的11项决议草案现在提交大会，以便获得通过。其中有2项决议草案没有进行表决就获得了通过，其余的是通过记录表决而获得通过的。

关于题为“马尔加什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的议程项目80，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A/42/704。由于报告第3段提

出的原因，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大会在1988年的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这一项目。

最后，但并不是最不重要的，我向大会提交委员会有关题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的议程项目81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A/42/700。由于报告第3段所阐述的原因，特别政治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大会应该在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这一项目。

主席：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因此，发言将限于对投票立场的解释。各代表团对特别政治委员会所提的各项建议的立场已经在委员会得到阐明，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我是否可以提醒成员们注意在大会的第34/401号决定的第7段中，大会决定如果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相同的决议草案，一个代表团应该尽可能只作一次解释投票发言，即或者在委员会或者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解释，除非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不一致。

我还想提醒成员们，根据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的发言限制在10分钟之内，各代表团应该在各自的座位上进行解释。

现在我请成员们看一看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我们首先审议特别委员会有关题为“原子辐射的影响”的议程项目74的报告（A/42/777）。

大会现在对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A/42/777）的第11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委员会没有进行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2/67号决议）。

主席：我们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74的审议。

现在我请成员们看一看特别政治委员会有关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议程项目76的报告（A/42/812和Corr.1）。

大会现在将对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A/42/812和Corr.1）的第11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特别政治委员会没有进行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2/68号决议）。

纳赫斯先生（巴西）：我国代表团想解释一下我们对刚作出的决定的立场。

巴西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道，一致通过了载于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A/42/812和Corr.1）中的有关议程项目76的决议草案。然而，我们想公开表明我们的失望，因为这届会议又没有能够就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增加一个新议题的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大会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5段表明，该草案要求法律小组委员会最后确定是否增加新项目。

巴西代表团将一如既往以建设性的态度和其他代表团一道作出谈判的努力。同样，我们反对进一步拖延这个问题的解决。

主席：我们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76的审议。

大会现在将审议特别政治委员会有关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议程项目79的报告（A/42/780）。

大会现在将对特别政治委员会在报告（A/42/780）的第33段中提出的11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现在将题为“给予巴勒斯坦难民援助”的决议草案A付诸大会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

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以色列

决议草案 A 以 153 票赞成，零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2/69A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B 的题目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

特别政治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B 获得通过（第 42/69 B 号决议）。

主席：题为“援助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的决议草案 C 也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C 获得通过（第 42/69 C 号决议）。

主席：我们接下来审议题为“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的决议草案 D。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

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以色列。

决议草案 D 以 154 票赞成，零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2/69 D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E 的题目是“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哥斯达黎加、利比里亚、扎伊尔。

决议草案 E 以 150 票赞成，2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2/69 E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F 的题目是：“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赤道几内亚、希腊、西班牙。

决议草案 F 以 131 票赞成，20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2/69 F 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题为“自 1967 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的决议草案 G。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

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利比里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斯威士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决议草案 G 以 125 票赞成，2 票反对，27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2/69 G 号决议）

主席：我们接下来审议题为“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的决议草案 H。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

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决议草案 H 以 123 票赞成、2 票反对、28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2/69 H 号决议）。

主席：现在，我们对题为“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草案 I 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

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丹麦、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扎伊尔。

决议草案 I 以 124 票赞成、2 票反对、27 票赞成获得通过（第 42/69 I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J的标题是“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

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利比里亚、扎伊尔。

决议草案J以145票赞成，2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2/69 J号决议）。

主席：最后我们来审议决议草案K，该草案题为“巴勒斯坦难民的‘圣城’耶路撒冷大学”。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

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赤道几内亚。

决议草案K以151票赞成，2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2/69 K号决议）。

主席：我们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79的审议。

我们现在审议特别政治委员会有关项目80的报告（A/42/704）。项目80题为“马尔加什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大会现在将就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段中所提建议作出决定。

该委员会建议大会应将题为“马尔加什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如果没有人反对的话，我就认为大会通过了该建议。

就这样决定。

我们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80的审议。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特别政治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 8 1 的报告(A/42/700), 该项目题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5 段 中建议大会将题为“联合国各有关 机构的组成问题”的 项目 列入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既然没有人反对,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了该建议?

就这样决定。

我们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8 1 的审议。

下午 5 点 3 5 分散会